



壽險業納洗錢防制 法遵要上課

2018-04-17 23:33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／台北報導

金管會保險局本周發布最新修正法規，要求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壽險公司，也必須符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，法遵等相關人員還要去上課。 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為強化壽險業洗錢防制、打擊資助恐怖主義，避免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管道，金管會保險局本周發布最新修正法規，要求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的壽險公司，也必須符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，法遵等相關人員還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教育訓練。

金管會保險局已開放風險資本適足率（RBC）達法定標準的壽險公司，可承作財富管理業務，獲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公司，包括國泰、富邦、南山、中國和新光人壽等。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說，壽險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是幫保戶做資產配置和財務規畫，但目前業務規模都不大。

配合金融業全面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，張玉輝表示，保險局此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時，也補強壽險

業經營財富管理業務，也須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，同時內部稽核及法遵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避免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可能管道。